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戈良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报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.00 万元的授信贷款，本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公司董事王志涛、冯文海控股的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；董事戈良辉及其配偶罗文清；董事王志涛及其配偶巴景芹；董事冯文海及其配偶彭姿君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志涛、冯文海、戈良辉回避表决，即 9,180,000 股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

补选黄华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议股东和记录人签名的会议决议文件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